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维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27号）核准，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2.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1,9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9,322,695.69元（不含增值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72,657,304.31元。募集资金款项于2017年11月2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XYZH/2017BJA100176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原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根据《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	项目名称	项目总	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	-----	------	----------

号		投资	投资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及以后
1	航空机载产品产业化项目	17,651.96	7,000.00	3,000.00	4,000.00	—
2	航空测试设备产业化项目	21,669.43	3,265.73	1,600.00	1,665.73	—
3	航空机载电子设备维修生产线扩展及技术改造项目	9,022.51	5,000.00	2,200.00	2,800.00	—
4	航空机载机械设备维修生产线扩展项目	8,010.10	5,000.00	600.00	4,400.00	—
5	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8,352.92	7,000.00	1,900.00	3,200.00	1,9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
总计		84,706.92	47,265.73	29,300.00	16,065.73	1,900.00

公司于2019年4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行变更调整，并于2019年4月9日披露《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 投资	募集资金 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19年	2020年及 以后
1	航空机载产品产业化项目	17,651.96	7,000.00	6,959.76	—
2	航空测试设备产业化项目	21,669.43	3,265.73	3,212.37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19年	2020年及以后
3	航空机载电子设备维修生产线扩展及技术改造项目	9,022.51	5,000.00	4,508.97	—
4	航空机载机械维修生产线扩展项目	8,010.10	5,000.00	4,461.79	—
5	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8,352.92	7,000.00	4,398.67	1,9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	—
总计		84,706.92	47,265.73	23,541.56	1,900.00

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行变更调整，并于2019年12月6日披露《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编号：2019-105），公司拟将“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期延长至2021年12月。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	航空装备研发能力建设项	6,750.00	6,750.00	—	3,500.00	3,250.00
2	民航机载设备研制及维修保障能力扩展建设项	4,300.00	4,300.00	—	2,200.00	2,1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目					
3	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5,859.74	5,859.74	—	800.00	5,059.74
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701.19	7,701.19	7,701.19	—	—
总计		24,610.93	24,610.93	7,701.19	6,500.00	10,409.74

二、拟终止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一) 拟终止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项目实际投资进度

截至 2020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累计投入 1,676.71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23.9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11 月 22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1	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8,352.92	7,000.00	1,676.71	23.95%
合计		8,352.92	7,000.00	1,676.71	23.95%

公司募投项目“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按原计划主要分两大部分建设投入，第一部分为研发实验室环境工程建设投资；第二部分为项目研发投资，主要包括无人机研发、无人机地面保障系统研发、货物装卸系统研发、直升机增强型近地告警系统研发、低成本综合显示器研发几大产品研发方向。截至 2020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在实验室环境工程建设上，进行了室内布局装修，投资购置了示波器、信号发生器、激光扫描仪、测试台等相关实验设施、仪器设备等，进行实验室环境建设，项目已完成并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较好地服务了公司相关产品研发、试验；在研发项目上，货物装卸系统研发、直升机增

强型近地告警系统研发、低成本综合显示器研发项目相关产品均已研制成功并通过相关测试和试验进行了验收；而无人机研发项目、无人机地面保障系统研发项目因外部竞争环境等综合因素，拟终止项目的继续研发。

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并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将到期的用于暂时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情况下，在上述期限内使用“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500 万元。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提前归还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5,5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并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将到期的用于暂时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情况下，在上述期限内使用“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500 万元。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提前归还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4,5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二）募集资金剩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1 月 22 日，“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累计支出共计 1,676.71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5,605.91 万元（包括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 投资总额 ①	累计实际 投入金额 ②	剩余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说明
				项目剩余 金额 ③ =①-②	(扣除手 续费后) 理财 收益及利息 收入④	剩余募集 资金合计 ⑤=③+④	
1	研发实验室建 设项目	7,000.00	1,676.71	5,323.29	282.62	5,605.91	终止项目，剩 余募集资金永 久补充流动资 金
合计（万元）		7,000.00	1,676.71	5,323.29	282.62	5,605.91	—

三、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如上表所示，本次拟终止的项目为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的“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截至 2020 年 11 月 22 日，该项目累计共支出 1,676.71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5,605.91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公司拟计划将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余额为准）。

四、本次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原因说明

（一）募投项目终止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原实施计划主要分两大部分投入，第一部分为研发实验室环境工程建设投入，第二部分为研发项目投入。截至 2020 年 11 月 22 日，实验室环境的建设已完成并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在项目研发上，原计划进行的货物装卸系统研发、直升机增强型近地告警系统研发、低成本综合显示器研发项目相关产品均已研制成功并通过相关测试和试验进行了验收；无人机研发项目、无人机地面保障系统研发项目，考虑外部行业竞争加剧及客户对产品技术的高要求、产品技术优势的重要性，以及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和重点产品平台打造等综合因素，公司经过谨慎研究决策，拟终止“无人机研发项目”、“无人机地面保障系统研发项目”的继续研发，并终止募投项目“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二）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原因

1、公司营业收入和经营现金流在会计年度内分布不均衡，公司存在对流动资金保证的需求。

公司经营活动具有较强的季节性特征，销售收入及回款主要集中在每年第四季度，集中回款情况比较明显，因此在公司业务持续发展阶段，会出现流动资金比较紧张的情况。因此，公司须保证一定的流动资金以备公司正常的业务扩展需求。

2、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信用期不对等，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

公司业务因行业特点及业务持续增长原因，存在较大规模的应收账款，对象主要是综合实力强、合作时间长的核心客户，存在客户回款账期（相对较长）与供应商信用期（相对较短）的不对等情况。因此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

3、降低资金使用的财务成本，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

目前公司处于较快的发展期，一定时期内需通过银行信贷资金补充经营发展所需流动资金，利息支出将摊薄公司的盈利能力。通过将剩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成本，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五、终结项目后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优化公司资金结构，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将终止“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形成的剩余募集资金 5,605.91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六、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合理使用剩余募集资金，上述补流资金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七、其他说明和公司承诺事项

公司此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做出的优化调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支出，能够满足公司现阶段及未来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成本，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

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不存在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未来十二个月内也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八、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0年12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5,605.91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募投项目“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目前客观情况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终止募投项目“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2020年12月1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九、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效率、保障公司业务发展需求、进一步提高募投项目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中信证券对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熙颖

孙鹏飞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